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 1 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 2 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栽种于保险单载明地点范围内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因遭受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寄宿人员、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定义：

1. 本附加条款所称果木是指包括果树树苗及成材后的结果树木。
2. 本附加条款所称成材树木是指直径大于 15 厘米以上的成活树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保险人对于下列损失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果木及其果实、其他成材林木的丢失；
- （二）间接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挑衅行为引起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成本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称成本价值是指栽种单株树木的土地使用费、购买树苗的费用、养护费用等，具体以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市场平均成本价格或指导成本价格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50 元人民币。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最高以保险单上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

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